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提 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 目录

提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提案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提案 3: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预案.....	8
提案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
提案 5: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1
提案 6: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22
提案 7: 关于提名许光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3
提案 8: 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其 全资子公司置换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25
听取: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27

## 提案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不断加强公司治理，规范董事会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董事会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按照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率领公司全体员工努力推进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各项工作得到有序开展，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保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态势。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第一部分 2020 年工作情况回顾

#### 一、2020 年度经营情况

##### （一）报告期内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所处区域降雨异常偏少，呈现极端干旱气候，公司水电主业经营形势异常严峻，受制于降雨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致使水力发、售电量明显减少。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36,9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2,743 万元，减幅 38.11%；实现营业利润-9,1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8,764 万元，减幅 195.07%；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8,618 万元，减幅 176.5%，主要系本报告期发售电量较上年同期减少及确认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 （二）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及运营管理工作

面对 2020 年如此严峻的经营形势，公司管理团队和全体员工凝心聚力，

按照年度战略计划，加强公司治理、稳妥推进电力主业改革、加强经营管控、积极处置低效无效资产、落实降本增效各项措施，同时，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狠抓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 **1.坚持党建引领，构建和谐企业**

一是夯实党建基础。坚持把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严格落实党建责任制，实行党建工作目标管理，实行全面从严治党千分制考核，将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会、综治工作纳入考核指标并加以量化。二是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警示教育和监督检查，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三是构建和谐企业。构建具有闽电特色的企业文化，落实综治平安工作责任制，积极开展军民共建、结对帮扶、捐资组学等公益活动，为企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社会治安环境，以实际行动践行国有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

### **2.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面监管、依法监管、从严监管”的要求，以新证券法的实施为契机，继续加强自身建设，完善制度与流程建设，认真勤勉履行职责，对经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推动重大决策落实。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董事会做出科学有效的决策提供有力的支持。董事会严格按照规范性运作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决策、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确保了公司在规则和制度的框架中规范运作。同时，进一步健全和有效实施公司内部控制，完善良好的内部环

境，不断完善与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提高内部控制质量，报告期内，修定完善《公司章程》，制定了《董监高薪酬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子公司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事项，推动了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设的完善。

### **3.深化主业改革，破解发展难题**

公司积极推动企业内部改革向纵深发展，实现降本增效，一是通过合理分流和消化富余人员，精简压缩内部机构等方法，成功实现了水电权属企业的瘦身健体改革。二是风电企业扁平化改革顺利完成。通过深入开展调研考察论证推演，完成风电事业部内设机构设置，采用了分类别、分批次、分岗位开展全员竞聘，完成了公司风电板块的整合，压缩了管理层级，节省了人力和行政成本。

### **4.加强经营管控，推动降本增效**

一是结合生产经营需要，加强费用管控，全面推进检修维保、用车、资产出租、办公、会议、差旅等方面的“精细化管理”，落实降本增效各项措施，向管理要效益；二是加快处置不良低效资产，盘活存量资产，推进资源整合、化解经营风险、优化股权结构；三是加强资金管理，通过财资云平台运作，一方面加强资金管理，控制好日均存款额，另一方面积极与银行沟通存贷款利率，同时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利用闲置现金进行资金管理，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四是积极推动追债和控险，通过加大环三实业债务追讨力度，充分运用诉讼手段，督促落实已判决案件强制执行工作。

### **5.全力攻坚克难，加快项目建设**

公司围绕年度工作目标，攻坚克难，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一是虎贝风电

项目：2020 年是该项目的决战之年，公司高度重视，形成了“对焦工期、快速决策、严格闭环”的工作推动机制、克服了新冠肺炎疫情、风电抢装潮等巨大困难，实现报告期内全部风机并网发电。二是东晟广场项目：报告期内，商业办公区已实现主体封顶，住宅区部分住宅完成预售。三是丰源集控中心项目：报告期内福安区域 6 个电站全部接入集控中心计算机监控系统并完成点对点调试，工程进入扫尾阶段。四是海上风电前期：公司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开发的霞浦海上风电 A、B 区项目（装机分别为 20 万千瓦和 30 万千瓦）也已完成竞争配置申报。

## **6. 狠抓安全生产，落实疫情防控**

一是坚持不懈抓好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监管，通过下发年度安全工作意见、签订责任状、定期召开会议、加强责任制督查和考核，逐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年共组织对厂站及项目部进行安全检查 69 次。二是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切实按照市应对疫情领导小组和市国资委疫情防控的部署和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实行联防联控。重点加强生产现场、食堂、办公楼等重点场所防控和全体员工的排查。有序开展企业复工复产，扎实推动权属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各生产单位、在建项目复功率达到 100%。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1、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5 次会议，其中正式会议 2 次，临时会议 13 次。所有会议严格按照程序召开，会议内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修订《公司章程》、聘任公司高管等重大事项。董事会在审议每个议案前，力求做到深入分析、充分研讨和审慎决策，确保决策科学合理，符合公司实际。公司

董事会共审议通过 54 项议案，没有董事会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 **2、股东大会召集情况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履行职责，全面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其中正式会议 1 次，临时会议 1 次，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0 年共审议通过 12 项议案，没有股东大会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 **3、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 **(1) 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能够按照规定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采取措施确保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督促公司及时将经营动态信息、董事会各项议题的相关资料提供给董事会成员；督促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督促公司切实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严格遵循公开做出的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所承担的职责，均能够按时出席会议或按规定履行委托手续，主动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充分发挥专业和信息方面的优势，深入讨论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各抒己见。

此外，独立董事还实地考察了主要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了解，认真履行应有的监督职能。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同时，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勤

勉尽责，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要求，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有关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变更、其他应收款坏账核销等重要事项，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协助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薪酬体系。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了解公司董事、高管架构及岗位职责，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选择程序并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提出建议，确保公司管理层稳定和经营管理能力提高。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 2 次，提名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事项提出可行性建议，对优化公司主营结构，加强决策科学性，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



和决策的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 **4、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要求，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披露 102 份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

#### **5、内幕信息管理**

公司董事会严格并有效执行已制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重大事项筹划审议期间、定期报告编制期间，做到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范围，并按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买卖公司股票衍生品种的登记和报备工作，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动了解和收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并以公告、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回答或电话回复等方式及时回应投资者。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专线电话、董秘邮箱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等多渠道主动加强与投资者联系和沟通，及时答复投资者在深交所互动平台上提出的各种问题，听取中小投资者相关建议，有效地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积极做好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等主流官方媒体的合作，保证对外沟通渠道畅通。

## 第二部分 2021 年主要工作思路

### 三、2021 年工作思路

#### （一）公司发展总体思路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闽东电力确立高质量发展新目标，落实国企改革新部署，谋划未来新蓝图的关键一年。2021 年公司总体工作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国资委关于深化国企改革的部署和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深化主业改革，聚焦主业发展，加强经营管控，做好项目储备，狠抓安全生产，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谱写闽东电力改革发展新篇章。

#### （二）新年度工作重点

2020 年公司围绕年度工作目标开展工作，公司总体运行和安全生产保持平稳态势。2021 年，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作、求实创新、提升公司的价值，以优良的业绩回报股东和社会。为此，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 1.持续推进电力主业改革，实现瘦身健体，激发企业发展活力。
- 2.持续推进项目建设，增强企业发展后劲。一是确保在建项目有序推进尽早投产。完成虎贝风电项目各项扫尾工作；加大力度推进丰源集控中心建设，早日完成整体验收；稳健推动东晟广场项目建设，尽早达到全面交房条件。二是稳步推进海上风电项目建设，持续跟踪并分析海上风电后续相关政策、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工程投资造价优化等情况，动态做好项目投资经济可行性研究，适时推进海上风电的后续工作。三是采取项目新建和收购并举方

式，持续发展电力产业链发展，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做大公司资产规模。

3.坚持存量与增量并重、生产经营与资产运营并举，加快处置不良低效资产，盘活存量资产，推进资源整合，化解经营风险，优化股权结构；

4.加大金融创新力度，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实施产业发展与资本运作“双轮驱动”战略，推动公司从单纯的自我积累滚动式发展向资本运营跨越式发展转变；

5.调整优化融资结构，强化资金筹集和管理。实现融资工具的多元化，科学调整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资金保障能力。

上述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 **（三）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推进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根据监管及经营的要求，完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优化公司战略规划，夯实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确保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注重集体决策，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抓住发展机遇，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 **（四）认真做好信息披露义务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的披露公司定期报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重大交易事项、对外担保事项、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及进

展情况，以及其它应披露事项，不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方式代替公司公告，在信息披露前严格做好保密工作，不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进行内幕交易，确保公司全体股东平等获得信息；同时公司将不断规范自愿性披露和持续性披露的内容，遵守公平原则，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主动与机构投资者沟通、交流，充分听取并采纳机构投资者从专业角度对公司治理提供的相关意见和建议，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及实施细则》的要求，及时公开机构投资者参与治理的情况及效果。同时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规定，加强内幕信息登记、保密和管理工作，并根据最新修订《证券法》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要求，特别重视扩大信息披露义务人范围，加强对内部信息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防范内幕交易，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团结全体员工，扎实工作，在监事会的监督下，领导经理层，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 提案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年，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出发，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监事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在2020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审议了17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监事会届次	参会监事	召开方式	审议的议题	审议结果
1	2020年3月30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范志纯、张娜、郑希富、陈宗忠、陈武	现场召开	1、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全票通过
					2、审议《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审议《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5、审议《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9、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2	2020年4月27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范志纯、张娜、陈武	现场召开	1、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审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3、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2020年8月27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范志纯、张娜、郑希富、陈武	现场召开	1、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公司2020年度1至6月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关于其他应收款坏账核销的议案》。	
4	2020年10月29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范志纯、张娜、郑希富、陈宗忠、陈武	现场召开	1、审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5	2020年12月25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范志纯、张娜、郑希富、陈宗忠、陈武	现场召开	1、审议《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审慎监督，并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列席2次股东大会、15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落实，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2020年的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未发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监督，并对重要事项发表审核意见，主要有：

1、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决策情况进行审查、监督，认为上述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各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报告

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作了专项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此情况所做的专项说明。

3、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监事会经核查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

###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手册》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为使公司监事会成员更深入了解公司及下属企业运作情况，促进监事会有效履职，按照监事会年度工作安排，2020 年 10 月，监事会成员至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霞浦县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及其现场项目开展



调研。

募集资金专项调研过程中，通过采取听取情况介绍、现场查看、询问沟通等多种方式，增进监事会成员全面具体了解分（子）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风险管控情况，促进监事会有效履职；同时促进分（子）公司管理进一步规范。

## 2、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投入募投项目5,054,334.68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结构性存款3,000,000.00元，支付结算手续费305.00元，赎回结构性存款本金23,000,000.00元，收到利息及结构性存款理财收益1,230,205.84元；因募投项目建设完毕，公司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转出节余募集资金25,000,000.00元。

综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669,231,443.80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07,044,237.40元），募集资金专户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资金余额为2,393,386.57元，均为尚未转出的节余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

2020年12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

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有关长期性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拟对公司收购福成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5,739.63万元，并按公司持有福成公司70%持股比例，确认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资产减值4,017.74万元及商誉减值546.66万元；拟对宁德环三实业有限公司应收乾淳公司的剩余款项590.75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使公司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减少590.75万元。董事会同意以上二项事项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6877.04万元，使公司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减少5155.15万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后，监事会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内幕信息按照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并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登记备案，未发现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

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行为。

### **（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健康平稳开展。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对所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的内部控制，未发现内部控制明显缺陷。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建议公司还要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及提高内控制度执行力，以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持续提升管控水平。

### **三、业务学习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监事会制度，强化监事会监督的实效性，加强监事的职业化、专业化，公司组织新任监事分批次参加证监会、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以及国资系统举办的相关培训班，组织监事以自学方式为主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监管部门推出的各项规章制度，提升监事履职能力和水平，更好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 **五、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继续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能。监事会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2021年工作目标任务，结合公司党委和董事会工作部署，根据行业特点和公司管理实际，不断创新监事会工作，强化监督职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依法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将以财务、资产监督为核心，对公司的财务活动及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确保资产保值增值。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审慎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保障工作有序进行，提升公司决策的合理性、科学性。

（二）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依法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相关办公会议，积极有序地开展各项监督工作，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确保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提升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三）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关注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防范运营风险，提升监管效率。

（四）继续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有关单位举办的培训活动，及时了解最新的法律法规、政策等，持续提高监事的履职水平，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五）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监督力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证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9日

### 提案3：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预案

各位股东：

经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元，-221,200,787.29 元，未弥补亏损为 221,200,787.29 元，实收股本 457,951,455.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 一、亏损原因

由于近年来参股公司经营收益未及预期导致大额投资亏损，计提国电福成商誉及资产减值损失，以及 2020 年公司所在宁德区域范围内降雨量较少起水力发售电量大幅减少，导致利润大幅下降。

#### 二、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力争扭亏为盈，尽快弥补亏损。

**1.持续深化主业改革。**持续推进电力主业改革，加快检修维保业务改革，聚焦主业发展，完善以电力主业单位为重点的薪酬和绩效考核体系，进一步激发企业发展活力，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和竞争力。

**2.深挖企业内部潜力。**规范企业管理，加强生产运行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强分子公司管理，狠抓内部精细化管理，全面强化预算约束，持续推进费用管控、追债控险和低效资产处置，向管理要效益。

**3.增强企业发展后劲。**确保在建项目有序推进尽早投产，稳步推进海

上风电项目建设，加强项目前期对接和项目储备。有序推进资本运作，优化资产结构，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 提案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在公司经营班子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加强经营管理，努力控制成本费用，取得良好成效。但由于本年降雨稀少，本年实现利润总额-893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70 万元，较上年同期 10548 万元减少 18618 万元，减幅 176.51%。

### （一）水力发、售电量完成情况

2020 年完成发电量 57987 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 118003 万千瓦时减少 60016 万千瓦时，减幅 50.86%；完成售电量 56267 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 115600 万千瓦时减少 59333 万千瓦时，减幅 51.33%；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降雨量稀少，发、售电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 （二）风力发、售电量完成情况

2020 年完成发电量 29979 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 32856 万千瓦时减少 2877 万千瓦时，减幅 8.76%；完成售电量 29231 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 32067 万千瓦时减少 2836 万千瓦时，减幅 8.84%，主要原因系：

1、白城风电本报告期发电量 7028 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 6822 万千瓦时增加 206 万千瓦时，售电量 6782 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 6616 万千瓦时增加 166 万千瓦时；

2、营口风电本报告期发电量 1210 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 3061 万千瓦时减少 1851 万千瓦时，售电量 1152 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 2917 万千瓦时减少 1765 万千瓦时，发、售电量减少的主要原因系 5 月份营口进行股权转让；



3、闽箭霞浦本报告期发电量 5416 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 7820 万千瓦时减少 2404 万千瓦时，售电量 5360 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 7753 万千瓦时减少 2393 万千瓦时。发、售电量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风机设备故障、设备可利用率降低；

4、浮鹰岛风电本报告期完成发电量 16025 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 15153 万千瓦时增加 872 万千瓦时，售电量 15643 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 14780 万千瓦时增加 863 万千瓦时，主要原因系下半年风况较好、风速较快。

5、虎贝风电场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全部并网发电进入联合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间产生的上网电量根据会计准则冲减在建工程造价)并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通过整场启动验收，正式进入生产经营期。2020 年完成发电量 3598 万千瓦时，完成售电量 3511 万千瓦时，其中：工程建设联合试运行期上网电量 3217 万千瓦时（产生收入冲减在建工程），经营期上网电量 294 万千瓦时。

### （三）房地产销售情况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7 万元（剔除集团内部租赁收入）均为房屋租金收入，上年同期实现营业收入 303 万元(其中房地产销售收入 171 万元)，同比减少 166 万元。

## 二、利润完成情况

### （一）营业收入

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6942 万元，比上年同期 59685 万元减少 22743 万元，减幅 38.11%。

#### （1）水力发电销售收入

2020年1-12月实现水力发电销售收入19962万元，比上年同期40732万元减少20770万元，减幅50.99%，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发、售电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 （2）风力发电销售收入

2020年1-12月实现风力发电销售收入15262万元，比上年同期17043万元减少1781万元，减幅10.45%，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完成营口风电股权转让、闽箭霞浦发售电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 （3）房地产销售收入

2020年“东晟广场”项目预售的商品房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本年度无房产销售收入，上年同期实现房产销售收入171万元。

#### （4）其他收入

2020年1-12月实现其他业务板块收入1718万元，比上年同期1739万元减少21万元，减幅1.21%。

### （二）营业成本

2020年1-12月列支营业成本26264万元，较上年同期30206万元减少3942万元，减幅13.05%，主要变动项目如下：

1、2020年1-12月列支职工薪酬9222万元，比上年同期10160万元减少938万元，减幅9.23%。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营口风电股权转让，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以及社保局减免2-12月企业承担的社保费用。

2、2020年1-12月列支水费、水资源费合计1649万元，比上年同期2776万元减少1127万元，减幅40.6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降水量减少导致发电量减少，按发电量一定比例计提的水费、水资源费相应减少。

3、2020年1-12月列支折旧费11233万元，比上年同期12759万元减少1526万元，减幅11.96%，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完成营口风电股权转让及上年福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导致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总额减少。

4、2020年1-12月列支房地产售房成本0万元，上年同期151万元。

5、2020年1-12月列支外购电费用656万元，比上年同期425万元增加231万元，增幅54.35%，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降水量减少导致发电量减少，外购电量增加。

6、2020年1-12月列支修理费1844万元，比上年同期2237万元减少393万元，减幅17.57%，主要原因系闽箭霞浦、白城风电的修理费较上年减少。

### （三）税金及附加

2020年1-12月列支税金及附加561万元，比上年同期774万元减少213万元，减幅27.52%，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售电收入大幅减少，计提的税金及附加随之减少。

### （四）销售费用

2020年1-12月列支销售费用387万元，比上年同期203万元增加184万元，增幅90.64%，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东晟广场项目启动开盘预售活动，业务宣传费、广告费等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 （五）管理费用

2020年1-12月列支管理费用12186万元，比上年同期12602万元减少416万元，减幅为3.30%，主要变动项目分析如下：

1、2020年1-12月列支职工薪酬8695万元，比上年同期9146万元减

少 451，减幅为 4.93%，主要原因系：①社保局减免 2-12 月企业承担的社保费用；②武汉楚都、营口风电分别于 2019 年 6 月、2020 年 5 月完成股权转让，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人员薪酬减少。

2、2020 年 1-12 月列支审计费、评估费 216 万元，比上年同期 186 万元增加 30 万元，增幅 16.13%。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进行东晟、精信、厦钨新能源股权转让审计、评估。

3、2020 年 1-12 月列支诉讼费-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7 万元，主要原因系环三实业的诉讼费较上年同期减少且本报告期退回诉讼费 56 万元。

4、2020 年 1-12 月列支办公费 4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9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新增微软系统软件及服务费、网络专线维护费。

5、2020 年 1-12 月列支差旅费 1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6 万元。

6、2020 年 1-12 月列支无形资产摊销 2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1 万元，主要原因系水雨情测报系统及虎贝土地使用权摊销费用增加。

#### （六）财务费用

2020 年列支财务费用 4759 万元，较上年同期 6152 万元减少 1393 万元，减幅为 22.64%，主要原因系：

1、本报告期利息收入 338 万元，较上年同期 94 万元增加 244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东晟广场项目启动开盘预售活动，预收售房款及定金增加，利息收入增加（该资金存放于预售资金专用监管账户，经审批后可用于项目建设）。

2、本报告期手续费及其他 802 万元（主要系设定受益计划期初义务产生的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 804 万元减少 2 万元。

3、本报告期利息支出 4265 万元，较上年同期 5441 万元减少 1176 万元，主要原因系如下：

(1) 本报告期融资租赁利息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87 万元，黄兰溪、穆阳溪融资租赁借款均于 8 月结清；

(2) 本报告期本部平均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银行借款综合利率下降，导致利息支出减少 469 万元；

(3) 本报告期穆阳溪、国电福成、大酒店、闽箭霞浦平均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利息支出减少 539 万元。

#### (七) 投资收益

2020 年实现投资收益-1003 万元，比上年同期 6899 万元减少 7902 万元，减幅 114.54%，主要原因系：

1、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2020 年实现投资收益 42 万元，比上年同期 1376 万元减少 1334 万元，主要原因系降雨量减少导致发、售电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2、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一期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竣工投产，2020 年实现净利润-2201 万元，本报告期按股比确认投资收益-660 万元，比上年同期-1129 万元减少亏损 469 万元；

3、中闽（霞浦）风电有限公司。2020 年实现投资收益 208 万元，比上年同期-87 万元增加 295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风况较好，发、售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4、屏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2020 年实现投资收益 158 万元，比上年同期 244 万元减少 86 万元；

5、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实现投资收益-1566 万元，比上年同期-26 万元减少 1540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将有股东担保但该股东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的贷款由关注类调整至可疑类，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6、参股公司分红：本报告期收到宁德农商行分红款 430 万元，较上年同期 313 万元增加 117 万元；

7、其他：本报告期转让营口风电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284 万元，上期转让武汉楚都确认投资收益 6140 万元。

#### （八）信用减值损失

2020 年 1-12 月发生信用减值损失 157 万元，较上年同期 1057 万元减少 900 万元，主要原因系上年环三实业计提坏账损失 655 万元，本年收到属于 2018 年度的应收能源补贴款 1577 万元使得总体计提的坏账损失较上年减少。

#### （九）资产减值损失

2020 年 1-12 月发生资产减值损失 1584 万元，比上年同期 6422 万元减少 4838 万元，减幅 75.33%，主要原因系：

（1）本报告期末计提东晟泰和园车位减值 1584 万元。

（2）上年同期国电福成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547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5739 万元，各公司持有待售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合计 135 万元。

#### （十）资产处置收益

2020 年 1-12 月实现资产处置收益 84 万元，比上年同期 121 万元减少 37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处置车辆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减少。

#### （十一）其他收益

2020年1-12月实现其他收益731万元，比上年同期330万元增加401万元，增幅为121.52%，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取得疫情稳岗补贴461万元。

#### （十二）营业外收入

2020年1-12月发生营业外收入435万元，比上年同期824万元减少389万元。主要原因系：（1）上年度闽箭霞浦收到财产保险赔偿款486万元、屏南发电分公司收到衢宁铁路项目建设补偿款246万元；（2）本年将长期挂账的往来款进行核销转入营业外收入197万元、黄兰溪水电站收到主变理赔款104万元、闽箭霞浦收到车辆事故保险金及保险金违约金41万元。

#### （十三）营业外支出

2020年1-12月发生营业外支出222万元，比上年同期319万元减少97万元，减幅为30.41%，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对外捐赠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112万元。

#### （十四）利润总额

2020年1-12月利润总额-8932万元，比上年同期10123万元减少19055万元，减幅188.23%，主要原因系：（1）本报告期水电主业发电量减少，导致水电板块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2213万元；（2）本报告期风电行业因闽箭霞浦设备故障、营口风电股权转让导致发电量减少，风电板块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43万元；（3）本报告期房地产行业因东晟地产计提车位减值，导致地产板块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304万元；（4）本报告期投资板块因寿宁牛头山水电收入减少、精信小贷计提坏账损失，确

认的投资收益减少，导致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044 万元；（5）本报告期完成营口风力全部股权转让，确认投资收益 284 万元，上年同期完成武汉楚都全部股权转让，确认投资收益 6140 万元。

#### （十五）所得税费用

2020 年 1-12 月所得税费用-669 万元，比上年同期 960 万元减少 1629 万元。

#### （十六）净利润

2020 年 1-12 月净利润-8263 万元，比上年同期 9163 万元减少 17426 万元，减幅 190.18%，主要原因系利润总额减少 19055 万元及所得税费用减少 1629 万元。

#### （十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20 年 1-12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70 万元，比上年同期 10548 万元减少 18618 万元，减幅 176.51%。

### 三、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21743 万元、负债总额 22507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6668 万元。

（一）2020 年 12 月末资产总额 421743 万元，比年初数 381333 万元增加 40410 万元，增幅为 10.60%，主要原因系：

1、货币资金。2020 年 12 月末货币资金 39999 万元，比年初数 7936 万元增加 32063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东晟地产公司预售楼盘，预收售房款及定金 4.66 亿元（截止 12 月 31 日，监管账户余额 3.42 亿元）。

2、应收账款。2020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 17298 万元，比年初数 13730



万元增加 3568 万元，主要原因系：（1）应收水电电费款较年初减少 371 万元；（2）应收风电电费款较年初增加 3893 万元，主要原因系未收回风电补贴增加。

3、应收票据。2020 年 12 月末应收票据 0 万元，比年初数 219 万元初减少 219 万元。主要原因系白城风电年初应收票据均已到期兑现。

4、预付账款。2020 年 12 月末预付账款 2208 万元，比年初数 5021 万元减少 2813 万元。主要原因系东晟地产预付东晟广场工程款减少。

5、存货。2020 年 12 月末存货 81848 万元，比年初数 65227 万元增加 16621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东晟广场项目预付工程进度款增加引起存货增加。

6、长期股权投资。2020 年 12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 16649 万元，比年初数 18646 万元减少 1997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配售电公司第二期注册资本金 609 万元，确认参股公司投资收益-1820 万元以及屏南稀土本年发放现金股利 186 万元、牛头山水电发放现金股利 600 万元并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7、固定资产。2020 年 12 月末固定资产 200934 万元，比年初数 172509 万元增加 28425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虎贝风电项目转固。

8、在建工程。2020 年 12 月末在建工程 9058 万元，比年初数 42046 万元减少 32988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虎贝风电项目转固。

（二）2020 年 12 月末负债总额 225075 万元，比年初数 175665 万元增加 49410 万元，增幅 28.13%，主要原因系：

1、银行借款。2020 年 12 月末银行借款 125918 万元，比年初数 111926

万元增加 13992 万元，主要原因系：（1）短期借款比年初数增加 25068 万元；（2）长期借款比年初数减少 11076 万元。

2、合同负债。2020 年 12 月末合同负债 45762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东晟广场项目开启楼盘预售活动，预收售房款及定金 4.66 亿元。

3、应付职工薪酬。2020 年 12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 3716 万元，比年初数 4580 万元减少 864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发放了上年计提的职工奖金。

4、其他流动负债。2020 年 12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 4036 万元，比年初数为 10006 万元减少 5970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偿还了超短融资债券及东晟售房预收款项增值税销项税重分类。

（三）2020 年 12 月末所有者权益 196668 万元，比年初数 205669 万元减少 9001 万元，减幅 4.38%，主要原因系：（1）本报告期确认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8070 万元；（2）本报告期确认少数股东权益-193 万元；（3）本报告期完成营口风电股转让，减少少数股东权益 739 万元。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 提案 5：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1 临-10）。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 提案 6：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696,917.06 元,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95,191,251.00 元。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415,148,240.77 元，故 2020 年度不进行股利分红。

建议 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不提取任意公积金。

特拟此议案，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 提案 7：关于提名许光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议，推荐许光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做出决议，同意提名许光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拟此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许光汀先生个人简历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 附件：许光汀先生个人情况介绍

许光汀，男，汉族，福建古田人，中共党员，1977年3月出生，2001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工学、管理学学士。曾任福建省古田县鹤塘镇党政办科员、宁德市政府投资服务中心科员、宁德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秘书科副科长、宁德市文化与出版局干部、宁德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化产业科副科长、科长、福建东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局长、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提案 8：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置换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项目借款 3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期限 15 年。（详见 2013 年 4 月 26 日巨潮网发布的《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申请项目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 临-14），目前该项目借款余额 1.9 亿元，剩余贷款期限 9 年，执行的贷款利率为 5 年期以上 LPR（当前报价为 4.65%）-利差 60BP（0.6%）的利率，即 4.05%；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执行 5 年期以上 LPR（当前报价为 4.65%）-利差 35BP（0.35%）的利率，即 4.3%。

为了进一步降低财务融资成本，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宁德分行申请项目营运期贷款人民币 1.9 亿元，用以置换原国开行项目贷款余额，贷款期限为 15 年，贷款利率按不低于五年期以上 LPR（当前报价为 4.65%）减 55BP（0.55%）即 4.1%。同比国开行一年后执行的贷款利率减少 20BP。此次贷款条件需以霞浦闽峡风电场的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并由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事项最终以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综上所述，此次贷款整体利率降低且贷款期限增长，担保条件及担保额度与原国开行贷款相比均未改变，本次担保置换不增加新的担保额，建议公司同意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宁德分行借款 1.9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特拟此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 听取：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2020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做出谨慎、客观的判断并发表独立、公正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5次会议，其中包括2次正式会议和13次临时会议。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均事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认真审核，详细询问相关议案的背景材料和决策依据，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就有关事项发表专业化的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此外，我们还积极参加公司2020年度召开的2次股东大会。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胡建华	15	9	6	1	0	否
刘宁	15	9	6	0	0	否
郑守光	15	9	6	1	0	否

我们认为公司在2020度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

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有关议案涉及的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 二、发表独立意见以及事前认可意见等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等规定，认真审核相关议案资料，并与公司充分沟通后，基于独立性和专业性的判断，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对外投资、聘任公司董事、高管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意见，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020年度对公司相关会议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以及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发表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2020.1.15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1.关于聘任叶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提名叶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3.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2020.4.1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3. 关于《2019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19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020.4.29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020.5.13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1.关于放弃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1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6.6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1.关于聘任陈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6.20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8.4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1.关于放弃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1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8.29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其他应收款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20年度1至6月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0.12.26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1.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保证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忠实履行委员职责。**我们作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的委员，积极参加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各委员会工作相关细则规定的职责。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要求，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2020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全程跟踪，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按时召开独立董事年报沟通会议和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审计计划安排及财务报表资料进行审阅并发表了审阅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协助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薪酬体系。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了解公司董事、高管架构及岗位职责，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选择程序并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提出建议，确保公司管理层稳定和经营管理能力提高。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确保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高管选聘工作的

顺利完成。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事项提出可行性建议，对优化公司主营结构，加强决策科学性，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深入公司实地考察。**为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我们高度重视实地走访调研工作。2020年9月，我们实地走访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闽峡风电场，霞浦县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听取相关汇报，深入了解各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并提出我们的建议。2020年12月，我们在公司相关人员陪同下考察了宁德蕉城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虎贝风电场，实地查看募投项目建设、运营情况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分析探讨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监督公司信息披露。**我们及时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20年度，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共计披露101条公告，没有遗漏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规范、真实，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推进公司规范运作。**我们积极推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2020年，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

在董事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从制度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五）加强自身业务学习。**2020年，我们高度关注政策、法规的变化，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文件，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 **四、2020年度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1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广大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完毕，谢谢！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